



明确健全外国国家豁免立法目的

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赵晨熙 8月28日,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草案一审稿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目的。有的意见提出,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目的是健全我国的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明确我国法院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主要不是规定如何适用法律,建议对第一条中的有关表述再作研究。草案二审稿对有关立法目的的表述作了修改完善,规定,为了健全外国国家豁免制度,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友好交往,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草案一审稿第七条第二款列举了不适用国家豁免的商业活动情形。有的单位建议,在商业活动中增加“借贷”行为。对此,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

草案一审稿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法规定不影响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官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有的部门、专家提出,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等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主要依据国际习惯,建议进一步明确。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一建议,规定,本法规定不影响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官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习惯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行政复议案修订草案第三次提请审议 新增多项规定体现“公正高效、便民为民”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朱宁宁 行政复议案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这是该修订草案第三次提请审议,相比之前,修订草案二审稿为更好体现“公正高效、便民为民”要求新增多项规定。

在“便民为民”方面,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多项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更好体现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一是行政

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二是强化行政复议前置情形的告知义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三是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在“公正高效”方面,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管辖制度和审理程序的上下互通渠道。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同时增加规定,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其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进一步修改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朱宁宁 继2022年12月初次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修改。

在涉外编方面,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了涉外消费者权益纠纷、信息网络侵权纠纷的

地域管辖。对此,有意见提出,修正草案关于涉外消费者权益纠纷的管辖规定只能适用于消费者与境外电商的线上消费纠纷,不能适用于线下纠纷的管辖,规定不准确。还有意见认为,修正草案已经规定了涉外民事纠纷的地域管辖原则,没必要单独对这两类纠纷的管辖问题作出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吸

收这些意见,完善了涉外案件地域管辖的相关规定。

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具有四项法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起诉。有意见提出,应将“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增

加规定为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情形之一,以使这一制度更加完善。修正草案二审稿据此增加了相应规定。

同时,修正草案二审稿还完善涉外案件送达的规定,完善外国法院管辖权的认定标准,并增加与外国国家豁免法衔接的规定。

在非涉外编方面,修正草案二审稿为避免程序空转,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删除二审法院可因原审法院“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而再次发回重审的规定;为确保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删除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范围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拟完善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相关规定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蒲晓磊 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为进一步落实产权平等保护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相关规定。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规定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规定;增加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不在公司任职但实际控制公司事

务,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建议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对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同时,对违反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增加规定,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诈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等法的违法行为,规定按照会计法、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明确制定专项优惠政策范围 鼓励创业就业等情形可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赵晨熙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0%,增值税制度科学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和个人的切身利益。

8月28日,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为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建议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增值税税额。对此,草案二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

凭证上单独列明。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单位建议,将现行小规模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充实完善相关制度。草案二审稿对此予以采纳,建议作以下修改:明确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加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加规定,根

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专家学者提出,草案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但未明确相关范围和要求,建议增加。草案二审稿将相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业就业等情形可以制定增

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建议,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和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税收立法授权条款;有的提出,在规范税收立法授权的同时,也要为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机调控留出适当空间。对此,草案二审稿建议将视同应税交易的兜底情形认定,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的特殊情况、扣税凭证范围认定,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兜底情形认定,税款预缴的具体办法、出口退税的具体办法等条款中对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授权性规定,调整或者明确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学位法草案提请审议 加大对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赵晨熙

学位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学位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学位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学位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事关学位体系、学科发展、人才评价标准等,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8月28日,学位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贺荣对学位法草案作了说明。

贺荣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1980年公布的学位条例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学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在现行学位条例基础上,抓紧制定学位法。

学位法草案共7章40条,包括总则、学位管理体制、学位授予权的取得、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附则。

草案明确提出,实施学位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

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依法申请获得相应学位的前提。

完善学位管理体制

为完善学位管理体制,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草案明确学位管理主体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负责学位管理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本地区学位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履行审议学位授予点增撤事项、作出学位授予决定等职责。

草案对学位授予权审批行为进行规范,要求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增设硕士、博士学位

授予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 and 学位授予制定特别条件和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扩大了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细化学位授予条件

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草案细化并明确了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

学位授予条件方面,明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等基础上,学位获得者还需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名誉博士学位获得者需在特定领域作出贡献。同时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学位授予程序方面,明确申请学士学

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通过同行专家评阅、答辩等程序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公布授予学位的名单,颁发证书,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健全争议解决途径

为健全学位授予争议解决途径,保障各方合法权益,草案规定,学生或受教育者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有异议的,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学位申请人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对有关学位授予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值得一提的是,为加大对学位管理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做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教育法等法律的衔接,草案对学位获得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代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伪造学位论文,以及学位授予单位非法授予学位等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发挥港澳律师专业作用 相关试点工作期限拟再延长三年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蒲晓磊 28日,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具体试点办法由国务院制定,试点期限为三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同年10月5日,国务院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

门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港澳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将于2023年10月4日期满。

草案显示,截至2023年7月24日,已顺利举办3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1500多名港澳律师报名参加考试,其中341名领取了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能效,主要表现为:促进港澳律师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高质量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草案提出,在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试点解决的问题,包括:试点工作促进港澳工作的重要举措,需要稳定有关方面的政策预期。试点工作尚在推进之中,需要更多时间检验政策效果。试点政策仍在探索阶段,需要充分研究论证有关问题。因此,有必要延长授权试点期限。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发挥港澳律师的专业作用,综合考虑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草案建议试点期限延长3年,即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

4861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的粮食安全线。

报告同样列出了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包括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粮食供求紧平衡态势长期存在,资源环境约束持续偏紧,科技创新能力依然存在短板,比较效益低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等。

报告提出,下一步,要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要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决不动摇。通过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和流通体系,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等举措,切实提高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审议 我国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本报北京8月28日讯 记者赵晨熙 粮食安全是关系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解决好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8月28日,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市场供应充足,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力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在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体系方面,通过推动制修订土地管理法、种子法、黑土地保护法、反食品浪费法,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制定农田水利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印发实施“十四五”系列规划方案,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为调动地方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健全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努力保障农民“种粮卖得出”。同时,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全国粮食市场供应,不断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产业链节粮减损。

报告介绍,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2年粮食产量13731亿斤,粮食单产每亩386.8公斤,较5年前分别提升了498亿斤、13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报社对申请办理记者证人员进行严格审核,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010-84772908,010-84772236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督举报电话:010-83138953
拟办记者证人员名单:
常鸿儒 孙天骄 张守坤 王卫 刘洁 李文茜 白楚玄 刘欣 李娜 苏明龙 梁成栋 韩潇 李华东

法制日报社
2023年8月28日